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鼎信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500 万元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鼎信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37,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鼎信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鼎信科技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5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和鼎信科技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含存续担保余额），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及 2023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繁忆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捌仟陆佰肆拾万叁仟捌佰元整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 85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车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承接总公司工

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鼎信科技资产总额为 185,727.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5,016.98 万元，资产净额为 30,710.0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2,349.66 万元，净利润为-1,214.8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鼎信科技资产总额为 177,326.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537.67 万元，资产净额为 26,788.96 万元，营业收入为 47,715.26 万元，净利润为-3,921.12 万元（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鼎信科技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ZB6912202300000020）

担保方：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5,5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担保

保证期间：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止的期间内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鼎信科技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该公司经营活动均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鼎信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且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和资金使用情况能够进行实时监控和掌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该等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担保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5%。

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